

对话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 民生为大！蕴藏“检察为民”初心

两会访谈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 张驰 摄

□ 首席记者 季张颖

昨天，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传递出全国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坚定决心。

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起点，就在近日，《上海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正式出台，为上海在新征程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面对新的发展形势，上海检察机关如何落子布局？在陈勇一再强调的“民生为大”背后，蕴藏着怎样一种“检察为民”的初心？对标上海国际化定位和水平开放要求，上海检察机关又将如何助力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本报记者与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展开深度对话。

跑出法治护航营商环境加速度

记者：今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开年伊始，上海也迭代推出了营商环境9.0版。请问，上海检察机关今年将如何全面均衡地赋能高质量发展，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陈勇：今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从“新春第一会”提至“新年第一会”。为全面、准确、深入贯彻党中央以及市委、最高检系列决策部署，我们出台了《上海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升级服务保障措施。对照9.0版行动方案四大环境建设要求，我们将着力加强以下工作：

在优化精准高效的检察服务环境方面，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法治需求，深化涉企诉求一站式解决，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同时，通过做实做优检察服务工作站、联合相关部门构建服务企业出海法治协同体系等，既护航保障“引进来”，又护航做强“走出去”。

在维护规范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方面，依法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犯罪、企业内部腐败犯罪、侵害企业权益

犯罪，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履职探索。依法规制牟利性职业举报，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协同治理恶意滥用举报权利进行敲诈勒索等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在营造安全稳定的产业生态环境方面，进一步加强对新技术新业态领域的法治供给，推动新兴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深化“法治副园长”制度，推动“法治副园长”全面进驻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服务站和版权工作站，为全链条全过程创新保驾护航。强化网络平台灵活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的监督力度，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在打造多元协同的社会共治环境方面，深化“检察+”协同共治，以立体化、多层次、宽领域的协作格局，凝聚优化营商环境的多方合力，同时积极开展各类普法宣讲活动，切实助力企业提升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各区检察院还将主动对接区域特色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法治营商环境品牌，增强检察服务保障措施系统集成。

让“检察为民”可感可及可信

记者：我们注意到，在今年的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检察为民”被一再提及。请问在您强调的“民生为大”背后，有着怎样的初心？上海检察机关在运用法治思维破解超大城市治理难题、将“民生司法保障”落到群众心坎上方面，有哪些工作亮点？下一步在推动矛盾源头治理方面又将如何发力？

陈勇：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要求的集中体现。

上海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用优质的法治供给服务人民，用心用力用情做实可感可及可信的检察为民。比如，我们聚焦上海超大城市公共安全需求，创新建立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制度，去年实现“应急管理部門100%邀请、检察机关100%参与”；开展伪

劣灭火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专项监督，推动交通标线过厚易滑专项治理，共同清除小隐患，守住大安全。

去年，市委政法委将我们首创的矛盾风险预防化解“五有”工作法纳入全市政法单位创新机制，最高检也在上海召开现场会议，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五有”工作法，这是对我们工作的高度肯定，同时也是更高要求。

今年，我们将持续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压实首办责任，同时，加强释法说理，让人民群众更好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深耕厚植“五有”工作法，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继续加强12309检察服务平台与区域社会治安综治中心、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三所联动”等工作衔接，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关口前移，更好地在“安安静静”中实现“平平安安”。

综合履职推动综合司法保护

记者：前不久，上海检察机关首次发布“四大检察”白皮书，今年上海“两会”上，也获得不少代表委员点赞。请问，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过程中，上海检察机关在推动“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方面，有哪些实践成效？

陈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履职整体结构更加均衡。去年，民事、行政检察案件数量同比分别上升38.5%、3.6%，检察公益诉讼立案数连续八年提升，非刑事检察案件占比首次突破20%。44件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事），32件案例被国家部委和最高检业务厅局评为优秀案例，办案质效持续稳中向好、好中向好。

在一些领域实行“四大检察”一体履职、集中管辖，对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具有积极意义。目前，上海检察机关已在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金融检察、网络检察等工作中构建起“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体系。

以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为例，当前，全市各级检察院均已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专门办案组，落实“一案四查”机制，即对每一起知识产权案件，同步查侵权事实促刑事打击、查利益损害促民事救济、查监管漏洞促行业整改、查公益损害促社会治理，做实同保护大保护。从近两年我们发布的上海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来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案件增长明显，综合履职的形式从既往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为主，逐步拓展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民事监督、公益诉讼等多种样态。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00余件，体现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成效。通过综合履职，切实提高诉讼效率，减少权利人诉累，降低维权成本，最大限度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涉外检察多点开花、聚势起势

记者：当前，上海检察机关已构建起“一方案、两指引、三中心、四机制”涉外检察工作体系，请问这一体系是如何布局的？接下来上海检察机关将如何当好全国涉外检察“排头兵”？

陈勇：涉外检察是检察机关立足时代坐标，把握大局大势，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和有力抓手。我们在创新项目培育管理中，构建形成了“一方案、两指引、三中心、四机制”的工作体系，主要包含如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即任务分工方案，覆盖案、人、标准、制度、理论等全要素，并以此为牵引，找准工作着力点。“两指引”即涉外案件办理指引、检察外事和涉港澳规范指引，立足涉外因素业务工作和检察外事工作两条主线，全面规范业务办理和外交交流流程。“三中心”是服务涉外检察理论研究和办案实践的平台，包括涉外检察资料中心，以及与高校合作共建的上海涉外法治检察研究中心、域

外法查明中心。“四机制”包括涉外案件办理、内外协作、宣传推广和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增强涉外检察效能。

上海检察的“朋友圈”不断扩大，近年来有多国总检察长来访，多国检察官培训团来沪学习交流，今年4月，我们将承办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61届执委会，全方位、多维度展示上海检察风采。选拔组建涉外检察人才库，创新举办首次涉外检察实务竞赛，全国检察机关首批国际合作专门型人才超一半来自上海。

对标上海国际化定位和水平开放要求，下一步，我们将高精度对接涉外法治需求，加强执法司法协同，探索稳步构建企业出海全周期法治保障体系；高质量办好涉外案件，增强跨层级、跨部门协作，力争办出更多首创性、引领性、标志性案例；高水平开展对外交往，全方位、多角度加强与外国检察机关、国际组织交流合作；健全涉外检察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助力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